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0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教育部點次

條文	點次	公政公約條文 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部點次內容
2①、 3、26	13 20	<p>§2①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p> <p>§3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p> <p>§26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p> <p>憲法及反歧視法律</p> <p>13.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亦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又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等定有反歧視條款之法律，包括教育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陸海空軍懲罰法等。</p> <p>消除傳統風俗對女性歧視之相關措施</p> <p>2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容已包括突破傳統風俗或社會制度的期待與限制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部編纂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將語言中原本存在的性別歧視觀念詞彙，透過補充說明的方式，以兼顧性別平等觀念之傳達與語言工具書之效用。</p>
7	59 66	<p>§7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p> <p>禁止體罰</p> <p>59.教育基本法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師法亦將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列入解聘要件。另有關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受體罰事件之調查及處置機制，亦定有相關規定，若經調查結果確有違法處罰事實之案件，教育主管機關將督導學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核予違法教師適當之懲處。如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案件，另督請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條文	點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政公約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部點次內容</p>
		<p>66. 醫療法、人體研究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等規定，對於人體試驗審查機制、知情同意之範圍(包括預期風險、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受試者招募或成果發表、弱勢族群之保護及試驗不良反應通報等皆有詳細規範，以確保符合受試者權利。且科技部於各類補助計畫行政規則已明文規定，如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p>
8	75	<p>§8 三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p> <p>禁止強迫勞役</p> <p>75. 自 2017 年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收東南亞學生來臺就學，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為維護外國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禁止仲介招生，強化專班查核(訪視)機制及勞動檢查，以確保外國學生學習品質。如經查核發現學校有不法招生情事，將扣減獎補助、停止專班招生作業或列入專案輔導；另如有涉犯刑法事由，將移送檢調偵查。為健全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機制，強化實習生權益保障，已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針對校外實習辦理機制、實習合作機構條件、實習生身分認定、所涉實習權益等事項予以法制化，並明定相關罰則，加強課責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責任。</p>
18	198 199	<p>§18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p> <p>宗教平等、類別及保障</p> <p>198. 鑑於宗教中立應以公立學校為主，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惟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仍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199.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宗教教育，依教育基本法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p>
24	249	<p>§24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p> <p>司法制度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p> <p>249. 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廢除有關觸法兒童適用該法之規定，教育部結合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研議 7 歲至 12 歲兒童有偏差行為之輔導與保護措施，並透過網絡合作落實相關教育及輔導處遇，以強化學生三級輔導措施及兒少保護工作，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各項因應配套措施</p>
27	280	<p>§27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p>

條文	點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政公約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次國家報告涉及本部點次內容</p>
		<p>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p> <p>尊重並維護少數族群</p> <p>280 國小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擇一修習。編纂公布本土語言電子辭典，並完成整合本土語言拼音、用字及推動臺灣母語日等措施。</p>